

证券代码：836696 证券简称：旗华建设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对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满 3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股东说明原因。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它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采用网络及其它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及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等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并不得少于 1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参加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议事日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蓄意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股东会可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 不得将股东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配置、借贷、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关联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2/3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第四十六条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或经股东会决议免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选举的监事任期届满的，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的，经股东会决议免去监事职务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新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董事资格条件的要求；
- (二) 除首届外，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 (三) 除首届外，董事候选人可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 (四) 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或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
- (五) 董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六) 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由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七)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形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提案时，应当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会报告：

- (一)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四) 最近 3 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任。

第五十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就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其他应邀出席人员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